

# 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3-067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3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有关董事出席会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用途、基于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价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经营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终止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9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49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3,025.1万元,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437%;按照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5,613.4万元,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766%。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并履行完毕回购股份公告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